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从其福）

作为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历介绍

从其福，男，汉族，1984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专职律师。2008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副主任，屈原镇镇长助理，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鸭子口乡党委委员、副镇长，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湖北得伟君尚（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

现任上海中联（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5 年 8 月起任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以上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根据自己的专业特长，担任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任职期内审计工作、定期报告、董事会换届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三）参加会议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召开会议 4 次，我积极参加了上述相关会议，

对提交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从其福	4	1	3	0	0	否	1

(四) 主要履职情况

任期内,我到公司现场办公和检查工作,通过线上沟通以及文件传阅方式,详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就公司市场环境、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我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未发现相关问题。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研究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我勤勉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6天(本人于2025年8月11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审计委员会	3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我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均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任期内，我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我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持续、有效沟通。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期内，没有发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科创板上市情况

2025年1月22日，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本次科创板上市有利于公司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开展了换届选举工作。

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叶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贺兆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意聘任谈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谈晓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期内，公司充分配合我开展工作，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积极研究和采纳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为我勤勉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要决策事项进行了细致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有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原则，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断提升履职

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可持续和更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升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其福

2026年3月30日